

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吉林人参研究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164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吉林人参研究院（吉林省长白山天然药物研究院）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

第四篇 采购需求

第五篇 附表

第一篇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吉林人参研究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公告公布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1648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6949 号

项目名称：吉林人参研究院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倒置荧光显微镜	270,000.00 元	270,000.00 元
多功能酶标仪	310,000.00 元	310,000.00 元
三气培养箱	80,000.00 元	80,000.00 元
超低温保存箱	90,000.00 元	90,000.00 元
合计：		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篇）：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倒置荧光显微镜（接受进口）等	1 台/套	1、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 等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篇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采购标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原件（且授权链完整）。

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3.1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7,500.00元（提交方式请见采购文件中保证金条款具体要求）。

7.2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7.3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响应，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响应操作。

7.4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人参研究院（吉林省长白山天然药物研究院）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联系人：徐涛

联系方式：1862658829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 则	
1	采购人名称：吉林人参研究院（吉林省长白山天然药物研究院） 项目名称：吉林人参研究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1648 资金已落实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电话：0431-81150785 传真：0431-8115078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500.00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77241876@qq.com 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
16.1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采购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点30分前（北京时间）
谈判与评审	
22.1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确定成交	
28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 最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采

	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提出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资格要求。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

2.1.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篇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采购标的,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且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时, 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原件(且授权链完整)。

注: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报价), 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 正版软件

3.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

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篇 采购邀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
- 第四篇 采购需求
- 第五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7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发布变更公告，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电子交易系统将向已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发送变更信息提醒，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采购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要求对采购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9.3 对照第四篇《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篇《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篇《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在采购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谈判报价为**无效响应**。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3.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77241876@qq.com 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

13.4 任何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

2) 成交商如果： i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或 ii 成交后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5.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 评审前准备

15.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5.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6 其他说明

15.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5.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6.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拒收。

17.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7.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E 竞争性谈判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

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2 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18.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是否有响应保证金等。最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上传的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二）上传的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18.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

			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6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8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响应。
9	基本资质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 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篇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采购标的，如供应商所 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时，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原件 （且授权链完整）。
10	基本资质 10	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首次谈判报价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 定；	首次谈判报价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商务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的；
3	商务3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谈判文件中提供 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 形式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商务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首次谈判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首次谈判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7	商务7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5.2 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发起，并根据澄清说明复杂程度给予供应商充分的时间进行澄清或说明。

2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

21.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1.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10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报价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1.10.1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1.10.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21.10.3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0.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1.10.5 其他：（如果有）。

2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注：有属于以下情况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响应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8)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3.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F 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网站上公告成交

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本须知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25.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终止

-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1.4 按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参加响应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的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响应的，将视作同一个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如认定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三十七条（三）款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7 签署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

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收费标准：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

28.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28.3 成交服务费接受电汇和现金形式。

第三篇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文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 1.2 (7) 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篇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1.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款。
- 1.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对售后服务要求：

一、响应时间与现场服务

快速响应：谈判文件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能在较短时间内（如 1-2 小时）做出响应，表明将尽快处理问题。

现场服务：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如 24-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确保科研工作的连续性。

二、质保期与保修服务

质保期长度：仪器质保期通常不少于三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和更换零部件服务。对于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三、技术支持与培训

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咨询、远程协助、现场指导等。对于复杂的技术问题，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操作培训：供应商需为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方式可以是现场培训、视频培训或在线培训等。

四、备品备件与耗材供应

备品备件：供应商需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价格和供应周期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耗材供应：对于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消耗的耗材（如试剂、滤芯等），供应商需提供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合理的价格。

五、售后服务体系与信誉

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售后服务团队需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信誉评价：采购人通常会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信誉和口碑。供应商需提供过往客户的评价或案例，以

证明其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特殊要求

软件升级与维护：对于包含软件的科研仪器，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升级和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定期回访与巡检：供应商需定期回访采购人，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供应商还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二、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一：倒置荧光显微镜（数量：1台/套）（接受进口）

1、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

1.2 观察方式：明场、相差、荧光

1.3 粗/微调焦：借助于物镜转换器的升降运动，行程-手动：向上 $\geq 8\text{mm}$ ，向下 $\geq 3\text{mm}$ ，粗调行程： $\geq 5.0\text{mm/转}$ ；微调行程： $\leq 0.1\text{mm/转}$ ，最小读数值： $\leq 1\mu\text{m}$ ，再定焦止动器：粗调焦扭矩可调止动器。

1.4 目镜筒和 CCD 端口分光采集端口的分光比例为 0%/100%、100%/0%。

2、超长寿命 LED 透射光照明装置

2.1 内置超长寿命 LED 照明系统，电压稳定，操作方便，电磁干扰少，视场光阑可调

2.2 亮度、开关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按钮调节，简单方便。

2.3 双目观察镜筒，10 倍双屈光度可调节目镜，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瞳距可调节

2.4 载物台：新一代矩形载物台，横向行程 $\geq 114\text{mm}$ ，纵向行程 $\geq 73\text{mm}$ ，台面大小 $\geq 260 \times 300\text{mm}$ ，可完美观察整个 96 孔板。

2.5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孔径光阑可调 N.A. ≥ 0.52 ，配有 4、10、20、40 倍物镜相对应的相差模块。

3、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3.1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 倍 (N.A. ≥ 0.13 , W.D. $\geq 17.1\text{mm}$)

3.2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10 倍 (N.A. ≥ 0.25 , W.D. $\geq 5.2\text{mm}$)

3.3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20 倍 (N.A. ≥ 0.40 , W.D. $\geq 3.0\text{mm}$)

3.4 高级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0 倍 (N.A. ≥ 0.55 , W.D. $\geq 2.1\text{mm}$)

3.5 物镜转盘： ≥ 5 孔物镜转换

4、超长寿命 LED 落射荧光系统

4.1 荧光照明装置：采用 L 型透镜导入，减少荧光光源发热对机身的热干扰，具备将荧光光路中的杂光

引导至光路以外的荧光噪声消除机构,视场光阑可调节,滤光片插片。

4.2 荧光滤色镜盒:内藏式荧光滤色镜转盘,配有荧光光闸

4.3 荧光光源:同显微镜厂家的超长寿命高功率 LED 荧光光源,无需对中调节,每个波段的光源具有独立调节功能,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4.4 荧光滤色镜:

蓝色滤色镜(560nm),配有560照明单元

绿色滤色镜(470nm),配有470照明单元

紫外滤色镜(385nm),配有385照明单元

2、高灵敏度科研级彩色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2.1、CCD尺寸: $\geq 6.912 \times 4.915 \mu\text{m}$;总像素 ≥ 590 万(有效像素 ≥ 570 万);

2.2、可选择分辨率:2800X2048,1440X1024;

2.3、感光度:相当于ISO64(32-1250之间可调节);

2.4、预览速度:2800X2048(≥ 15 帧每秒),1440X1024(≥ 30 帧每秒);

2.5、曝光时间:130微秒-60秒;

2.6、曝光方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2.7、传输方式:USB3.0传输;

3、智能科研级分析软件:

3.1、控制和采集图像,并进行存储和数据库管理

3.2、图像处理功能——颜色调整:包括对比度/背景减除/分量混合,适合单独对各种颜色进行色调调整,可将彩色图像转换为RGB或HIS分量——滤光片:含有智能滤光片,可进行图像平滑、锐化以及边缘检测等——形态:提供多样化的数学形态功能(清理、腐蚀、打开、关闭、平滑)、形态分离功能、线形形态功能、填充功能(缺省填充、关闭填充)等

3.3、分析功能:荧光共位性分析,空间和灰度校对,强度分析,数据分析(将测量结果以统计值、单个测量值、三维浓度图和线形等方式输出,并可以将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中处理),图像多维化处理功能

3.4、测量功能——图像分段:可使用RGB或HIS颜色空间将图像分出,并可以将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中处理),图像多维化处理功能

3.5、测量功能——图像分段:可使用RGB或HIS颜色空间将图像分段,从而创建二进制图像,自动测量功能使用二进制图像记录长度、面积、角度与色度——自动测量:可使用二进制对象自动测量长度、面积、密度与色度参数集合,大约可以测量30个不同的目标图形——交互式测量:包括分类、计数、

长度、半轴、面积、角度或轮廓，所有输出的统计数据与 3 方图可导出至 MS EXCEL——另外还包括通道合并、图像算术、大图拼接、轮廓、分类器等。

3.6、彩色通道管理：多通道荧光的色彩叠加，适合于多重荧光标记观察等，自动化报告生成器

3.7、内置的报告生成器，通过模板导出图像、数据、字符等

4、计算机系统：

4.1 四核 I5 处理器/4G 内存/1TB 硬盘/1G 独立显卡/DVD 刻录/ WIN 专业版系统/22 寸液晶。

采购标的名称二：多功能酶标仪（数量：1 台/套）（接受进口）（核心产品）

1、基本要求

1.1 硬件设计：模块化设计，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

1.2 分光系统：高速光栅光路及滤光片光路

1.3 适用板型：1-384 孔板，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 比色杯。

1.4 检测光源：光吸收和荧光使用各自独立高能闪烁氙灯；

1.5 检测器：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极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 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 PMT）

1.6 温控：室温以上 5℃到 42℃；

1.7 振荡器：线性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

2、光吸收模式

2.1 波长范围：200-1000nm

2.2 扫描速度：≤5sec（200-1000nm，1nm 步进）

2.3 波长准确性：≤±0.3nm

2.4 波长重复性：≤±0.3nm

2.5 检测线性范围：0-40D

2.6 检测分辨率：0.00010D

2.7 检测准确性：<0.5%（@260nm）

2.8 检测重复性：<0.2%（@260nm）

3、荧光模式

3.1 波长选择：滤光片光路。

3.2 滤光片数量：激发端 3 个，发射端 3 个，且激发端和发射端滤光片可以独立自由组合

3.3 荧光检测限：≤0.25pM（≤ 25amol/well；100 μ l）荧光素；

3.4 测量范围：7 个数量级

4、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式

4.1 检测灵敏度： $\leq 40\text{fM}$ ($\leq 4\text{amol/well}$; $100\ \mu\text{l}$)

5、发光模式

5.1 检测限（辉光）： $\leq 9\text{pM}$ ($\leq 225\text{amol/well}$; $25\ \mu\text{l}$)

5.2 检测限（闪光）： $\leq 218\text{fM}$ ($\leq 12\text{amol/well}$; $55\ \mu\text{l}$)

5.3 线性范围： > 6 个数量级

6、数据处理及软件

6.1 主流配置电脑，安装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

6.2 具备光吸收扫描，激发光谱扫描，发射光谱扫描及荧光 3D 扫描等功能；

6.3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

采购标的名称三：三气培养箱（数量：1 台/套）

1、智能触摸屏控制器

1.1 采用大触摸屏控制，温度、 CO_2 浓度、湿度（选配）等参数实时监测与控制；

1.2 控制器具有荧屏锁定功能，避免人为触摸出现误操作；

2、进口红外（IR） CO_2 浓度传感器

2.1 采用进口红外（IR） CO_2 浓度传感器，控制稳定，使用寿命长；

2.2 IR 传感器对 CO_2 浓度的变化敏感，不受培养箱内部其它条件如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

2.3 CO_2 浓度恢复快，开门 30 秒后关门，3 分钟内恢复到 5% 的 CO_2 设定浓度，能实现箱内 CO_2 浓度快速稳定和均匀；

3、 O_2 浓度控制

3.1 采用氧化锆 O_2 浓度传感器，产品线性关系好，使用寿命长，可提供精确稳定的 O_2 浓度控制；

3.2 O_2 浓度控制范围为 1~90%（最低 0.1%），实现一台三气培养箱既能满足高氧培养，又能满足低氧培养，还可以进行微需氧培养；与原有仪器配套，必须实现氧气含量和细胞缺氧模型实验。

4、温度控制系统

4.1 Pt100 温度传感器，确保箱内温度精准；

4.2 箱体六面加热，可防止内胆产生冷凝水，避免滋生细菌造成培养环境污染；

4.3 环境温度监测系统，独立的环境温度检测器，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加热系统，防止箱内温度过冲；

5、防污染控制

5.1 90℃高温湿热灭菌系统

5.1.1 可以对内室（包括温度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风扇、搁板和支架在内）进行高温湿热灭菌，消除细菌、霉菌、支原体等各类微生物对于细胞培养所造成的微生物污染，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的实验环境；

5.1.2 一键操作，只需简单一键启动，就可以实现对箱体内部灭菌；

5.2 HEPA 高效过滤器

5.2.1 箱体内标配 HEPA 高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掉箱体内空气中细菌及灰尘颗粒，使培养箱内始终处在洁净状态；

5.2.2 过滤器寿命显示，控制面板实时显示过滤器寿命，动态掌握过滤器使用情况；

5.3 微生物高效过滤器：CO₂/O₂ 进气口配备微生物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 $\geq 0.3 \mu\text{m}$ 的颗粒，过滤效率高达 99.99%，有效过滤 CO₂/N₂ (O₂) 气体中的细菌和灰尘颗粒；

5.4 紫外杀菌系统（选配）：配有紫外杀菌系统，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杀菌，有效杀灭箱体内部循环空气和增湿水盘或底部斜坡水盘的浮菌，从而有效防止细胞培养期间的污染；

6、钢瓶自动切换：培养箱内置 CO₂ 气体钢瓶和 O₂ / N₂ 气体钢瓶 A/B 阀自动切换装置，降低气体钢瓶更换的频率，可以避免由于更换钢瓶带来的进气不连续性；

7、进气控制系统

7.1 随机赠送双级减压阀，压力控制稳定；

7.2 具有进气压力保护系统，防止管道压力过高或过低对进气稳定性造成影响；

8、安全功能

8.1 温度偏高、偏低和超温报警

8.2 箱温传感器故障报警

8.3 门温传感器故障报警

8.4 超温传感器故障报警

8.5 CO₂/O₂ 浓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8.6 独立限温报警

8.7 开门时间过长报警

8.8 消毒杀菌状态提示

9、参数：

9.1 控制器：7 寸触摸屏显示

9.2 电源电压：AC220V/50HZ

- 9.3 输入功率：750W
- 9.4 加热方式：气套式微电脑 PID 控制
- 9.5 控温范围：RT+3 ~ 50℃
- 9.6 工作环境温度：+5 ~ 30℃
- 9.7 温度波动度：±0.1℃（在 37℃时）
- 9.8 温度均匀度：±0.3℃（在 37℃时）
- 9.9 CO2 控制范围：0 ~ 20%
- 9.10 CO2 控制精度：±0.1%（红外线传感器）
- 9.11 CO2 恢复时间：（开门 30 秒恢复到 5%）≤3 分钟
- 9.12 O2 浓度范围：1% ~ 90%
- 9.13 氧气浓度传感器：氧化锆
- 9.14 O2 浓度控制精度：±0.1%
- 9.15 温度恢复：（开门 30 秒恢复到 37℃）≤8 分钟
- 9.16 相对湿度：自然蒸发≥90%
- 9.17 容积：不小于 155L
- 9.18 载物托架：3 块
- 9.19 灭菌方式：90℃高温湿热灭菌
- 9.20 过滤系统：箱体 HEPA 高效过滤器

采购标的名称四：超低温保存箱（数量：1 台/套）

- 1、内部容积：不小于 422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不少于 300 个。
- 2、外部尺寸不大于（H x D x W）：1981 x 978 x 693（mm），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
- 3、工作温度范围：-50℃~ -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 4、制冷系统：2 台 559W 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1 分钟。
- 5、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R170）和丙烷（R290），节能环保。
- 6、整机内置 9 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冷凝器进风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压缩机温度和级间热交换器温度等，确保冰箱顺利运行；工程师可直接导出全部探头温度数据（支持导出最长 6 个月的数据），有助于故障原因的快速判断。采用优质的 PT1000 控制探头，温度数据每分钟记录一次。
- 7、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

况。

8、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采用创新的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4cm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沫绝热材料，显著增强保温性能及腔体存储空间。室温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80℃升温到-50℃的时间不低于268分钟。

9、箱体结构：内外冷轧钢壁，高强度、耐刮擦的粉末涂层外壁。

10、标配3块不锈钢搁板，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最大承重达56.8KG。

11、创新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

12、工业级门铰链不易变形，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13、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在1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

14、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提高安全性。

15、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提高制冷性能。

16、重型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17、用户界面：5.6英寸电容式触摸按键屏，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18、用户界面可升级为7英寸的高级控制面板，支持用户USB导出温度和事件日志，储存15年数据。支持分级权限管理、高级密码保护等功能。

19、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防止无关人员随意篡改。

20、通过控制面板，可进行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设置，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21、控制操作面板高度：1.4至1.5米，方便查看和设置参数。

22、完善的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标配RS485, 4-20毫安输出端口及Dry Contact远程报警接口。标配2个1"（25mm）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23、可以选配液态CO₂和液氮后备制冷系统，可在断电和冰箱故障时启动，使样品保持-60℃以下低温。

24、可选配6英寸（15.2cm）图表温度记录仪，连续记录七天温度，符合验证和法规要求。

注：本章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第五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5.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
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1.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文件成交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6) 金额为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7) 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
- 8)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0) 谈判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11)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2)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响应表示理解。
- 13)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人签字：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谈判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注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2	多功能酶标仪						
3	三气培养箱						
4	超低温保存箱						
谈判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 1.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 2.谈判货币为人民币；
- 3.谈判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 4.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采购文件第四篇采购需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篇 采购需求”做点对点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偏差和例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5.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采购人名称)对买方采购文件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的谈判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1) 从谈判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项下提供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 无论卖方有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